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重青院委发〔2018〕93号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已经学院 2018年第22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27日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 考核评价办法（试行）

为全面提高学院教师整体素质，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切实提高学院教师师德建设水平，不断提升教师的师德素养，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根据《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方案》（重青院发〔2018〕58号）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评价原则

- 1.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 2.坚持全过程考核评价的原则，将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
- 3.坚持定性与定量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平时考核评价与年度考核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核评价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

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三）传播优秀文化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断提高教育质量，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

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

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

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坚决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

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尊自律，清廉从教。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

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三、考核评价对象

承担教学任务的在岗在职专任教师及兼课教师

四、考核评价的组织

学院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工作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由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由组织人事处，宣传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察处，教务处，各系部协调实施。

五、考核评价形式

（一）个人自评

每年末，教师对本人师德师风情况结合要求及考核评价内容进行自评，并将自评表交所在系部汇总统计。

（二）学生测评

1.学生对教师师德师风的测评工作由教务处统筹安排，各系部组织实施，采用网上评价等方式进行，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2.学生评价与年末教学质量评价一并进行，学生以授课班级为单位对本期任课教师进行测评。对任两个班或两个班以上的教师，按各班测评分数取其平均值计算。

3.在组织学生进行教师师德师风评价时，各系部应对学生评价的公正性和严肃性进行正面教育，帮助学生树立主人翁意识和正确的评价观，如实评价每位教师。不得向学生宣传任何可能导致评价结果不实的暗示或导向。

（三）教师互评

每年末，各系部组织教师在年度述职时对本单位全部专、兼职教师师德师风进行综合测评。

（四）系部考评

每年末，由系部组成考核评价小组进行考核评价工作。“考核评价小组”组长由系部党总支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部行政负责人、教研室主任或其他教师代表组成，成员一般为 5-7 人。

六、考核评价结果

1.考评分为四个方面，分别是个人自评、学生评价、教师互评、教学单位考评，个人自评占 10%，学生评价占 50%，同事测评占 10%，学院考评占 30%，满分均为 100 分。

2.在教师师德师风年度考核时，根据文件所列十个指标，按照“优秀”为 A、“良好”为 B、“中等”为 C、“合格”为 D、“不合格”为 E 五个等级进行评价，并通过五个等级权重进行量化打分。

3.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合格（70—89 分）、基本合格（60—69 分）、不合格（59 分以下）四个等次。中间计算过程得分及总计得分四舍五入取整。

4.有下列高校师德师风禁行行为情形之一者，实行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一票否决”，当年年度考核评价等次直接评定为不合格。

-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 （4） 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 （8） 违反意识形态工作有关规定的情形；
- （9）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七、考核评价结果反馈

1.各系部将考核评价结果送人事部门，人事部门征求纪检部门、教务、科研部门意见后确定考核评价初步等次。

2.人事部门将考核评价初步等次反馈系部，系部再反馈给每

位教师确认。

教师如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辩、申述，由组织人事处牵头对评价程序和数据处理及其他有关问题进行复核，提交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人事部门根据教师确认情况确定考核评价等次。

八、考核评价结果的应用

1.教师的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结果及师德师风档案管理将纳入年终绩效考核评价。

2.师德师风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对教师评聘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3.凡在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中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评价相应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评价为“基本合格”者，应调离教师岗位。不同意调离教师岗位，或者连续两年考核评价为“不合格”者，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解除聘用合同。

九、附则

1.本办法由人事部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2.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上级部门对相关问题有新的规定的，从其新的规定。

附件：1.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2.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
评价汇总表(样表)

附件 1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年度教师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

(本评价表用于个人自评、教师测评及系部考评)

系部名称:

姓名	考评项目 (分项) 及结论 (分值)										综合得分
	坚定政治方向 (10%)	自觉爱国守法 (10%)	传播优秀文化 (10%)	潜心教书育人 (10%)	关心爱护学生 (10%)	坚持言行雅正 (10%)	遵守学术规范 (10%)	秉持公平诚信 (10%)	坚守廉洁自律 (10%)	积极奉献社会 (10%)	

备注: 1.请认真、客观、公正地独立填表。2. 按“优秀”为 A、“良好”为 B、“中等”为 C、“合格”为 D、“不合格”为 E 等 5 个等级, 在相应空格填写 A、B、C、D、E 字样。分值权重对应分别为 95、85、75、65、55 折算综合得分。4. 总计得分四舍五入取整。

中共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8日印
